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公佈

- (1)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 (2) 更改預期時間表

釐定發售價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已訂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位。

發售架構變動

其中一名售股股東Cathay決定於國際發售中撤回35,000,000股銷售股份，而僅出售35,000,000股銷售股份。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改為371,000,000股，包括(i)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40,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維持不變）；及(ii)國際發售下的330,4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其中259,4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即維持不變），而71,000,000股銷售股份則由售股股東出售（因Cathay決定於國際發售中撤回35,000,000股銷售股份而減少）。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第2頁。

延遲上市

鑒於銷售股份數目減少、目前的市場狀況以及為使有意投資者有更多時間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為了讓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考慮此重大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反映發售價的釐定及有關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擬繼續申請的投資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確認申請。已就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申請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繼續作出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

本公佈所述的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3.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12-16室
4.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5.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6. 或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 C號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九龍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

街市街支行
將軍澳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下：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公佈：
發售價；及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水平及初步配
發基準（倘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有關申請）……………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段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配發結果，連同合資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結果……………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刊登補充招股章程及
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佈……………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以公佈形式刊登
補充招股章程……………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有效申請，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有效申請，或無效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資格申請人就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遞交已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期限 ⁽³⁾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一）、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星期二）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確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ber optic.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及國際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向獲接納申請人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誠如本公佈所列明，退款乃適用於當發售價定為1.60港元以下水平時的有效申請。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均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4)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發出。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最終分配結果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公佈，當中載有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水平，而有關水平已計及所接獲的合資格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作出的確認以及國際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惟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進行，而有關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及孔敬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